附件

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我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精神，促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规范发展，决定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工作。本方案中的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培训机构长效治理机制，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建管结合，引导培训机构依法、诚信、规范办学，注重信用建设，打造办学品牌，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社会服务等5项（附件2）。

三、申报对象

凡办学满2年（至每次评估工作正式通知日）及以上，连续2个年度检查结果合格，自评70分及以上的培训机构均可自愿申报。

四、评估时间

教育部门每年对初评或提升信用等级的培训机构开展一次评估。申报时间安排在当年度的9月底，申报表(附件1)可通过宁波民办教育网下载，申报单位填写盖章后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当地教育部门。评估工作一般安排在11月，年底由各级教育部门按照权限经公示后公布评定结果。

五、评估方式

信用等级采用分项累计百分制由低到高依次评定，评定结果实施动态管理。评定结果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三档，三星级以下不设星级。评定分值70分至79分（含）为三星级，80分以上至89分（含）为四星级，90分以上为五星级。自2021年始，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对于已获评2019-2020年相应星级的培训机构，有效期延至2023年。评星后如发现培训机构有违规办学行为、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采取降星或摘星方式进行处理。

六、评估组织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教育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区域内申报等级的培训机构进行评估。四星等级及以下的，由各地教育部门评定，市教育局或委托第三方组织抽查；各地教育部门初评筛选后，向市教育局推荐参评五星等级的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复查和认定。各地教育部门要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机构，由市教育局负责发文公布。

七、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精心组织。对于新一轮的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结合“信用宁波”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制定好本地评估方案，把开展评估工作作为加强和促进培训机构信用建设、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要按照评估指标内容，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地做好评估工作。

（二）以评促建，提升内涵。各培训机构要积极参与评估工作，把自评、申报、评估等过程作为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办学水平、提升社会声誉的良好契机，认真全面对照评估指标体系，不断改进日常管理，促进自身规范健康发展。

（三）示范引领，发挥效应。获评星级的培训机构要自觉维护星级荣誉，进一步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申报表

2.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3.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牌匾样式

附件1

**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校 长 |  |
| 许可证号　 |  | 成立时间  |  |
| 办学范围 |  |
| 近两年年检结论 |  |
| 申报等级 |  |
| 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近2年办学情况 | 可另附。  年 月 日  |
|  区县（市）教育局 评估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申报单位： （盖章）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情况** | **自评分** | **考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条件（20分） | 办学经费 | 有合法、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足额到位，无挪用办学经费行为；学校固定资产和设施设备投入不少于2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 4 | 注册资金不足的扣0.5分；有挪用办学经费行为的扣2分；学校固定资产和设施设备投入少于20万元的扣0.5分；年营业收入未达到30万元以上，或资产总额未逐年增加的扣0.5分。 |  |  |  |  |
| 办理风险防控综合保险，或足额缴纳办学风险金、存入风险金专户。 | 2 | 未办理风险防控综合保险，或未足额缴纳办学风险金、存入风险金专户的扣2分 |  |  |  |  |
| 建立并使用学校学杂费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教学活动。 | 3 | 未建立学校学杂费专用账户，或建立账户但未正式使用的，扣3分；建立学校账户但未充分利用的，扣1分；收取的学杂费未主要用于教学活动的，扣1分。 |  |  |  |  |
| 校舍场地 | 办学场地独立、安全、稳定，环境优美，卫生整洁。学校分间布局合理，教学用房不少于办学用房的80%。 | 2 | 环境卫生状况较差的扣0.5分；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未达到3平方米要求的扣1分；教学用房少于办学用房的80%的扣0.5分。 |  |  |  |  |
| 教学设施 |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齐全，使用维护正常，满足日常办学需要。  | 2 | 有1处不能正常使用、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师资队伍 | 授课教师至少具有与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等级证书；聘用的外籍教师具有《外国人工作证》等相关证明。 | 3 | 未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等级证书的，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持有与任教学科不一致的教师资格证，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教师学历、职称、年龄、性别等结构合理。 | 2 | 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比例达到50%(含）以上，得2分；达到30%(含）以上，得1分；不足30%，不得分。 |  |  |  |  |
| 按规定对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并落实教师准入、考评和奖惩等制度。 | 2 | 年度未开展教师培训的，扣1分；教师准入、考评和奖惩等制度不全的，扣0.5分，有制度未落实的，扣0.5分。 |  |  |  |  |
| 办学质量（10分） | 办学目标 | 办学方向正确，理念先进，办学宗旨明确，教学方法适宜，且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 2 | 办学宗旨、理念不明确的扣1分；无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 |  |  |  |  |
| 教学管理 | 教学培训有大纲、课时计划和授课要求；所用教材正规合法，授课有教案。 | 2 | 未提供教学大纲、课时计划、授课要求、教材和教案等其中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有超纲教学的，扣2分。未按课时进度，随意提前或拔高教学的，扣2分。违规使用国（境外）外教材的，扣2分。 |  |  |  |  |
| 培训规模 | 年培训规模达到300人次及以上。 | 2 | 年培训规模未达到300人次及以上的扣1分 |  |  |  |  |
| 办学特色 | 教学理念新，形成自身课程体系和教学特色；具有一定的办学特色和品牌，在区域内知名度高；注重教学质量，质量监测有措施。 | 2 | 未有自身课程体系和办学特色的扣1分；未有教学质量监测的扣1分。 |  |  |  |  |
| 教学质量 | 坚持优质、诚信服务，教学质量得到保证，服务对象对教育教学工作认同度高。 | 1 | 有涉及教学质量、师资等方面有效投诉的扣1分。 |  |  |  |  |
| 竞赛活动 | 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考试、竞赛等活动。 | 1 | 发现一起非经批准、擅自组织学员参加考试、竞赛等活动的，扣1分。 |  |  |  |  |
| 学校管理（15分） | 决策机构 | 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按章程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有记录；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 | 2 | 未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的扣2分；未按章程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扣1分；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扣1分。 |  |  |  |  |
| 机构设置 | 按业务需要和功能特点合理设置学校机构，部门分工明确，工作效率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1 | 未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的，扣0.5分；岗位职责不明确不落实的，扣0.5分。 |  |  |  |  |
| 党建工作和思政教育 | 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需设立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但现有党员的需纳入相应的党组织进行管理。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 | 3 | 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未设立党组织，或虽不具备条件但现有党员未纳入相应的党组织进行管理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扣1分。不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扣1分。 |  |  |  |  |
| 信息公开 | 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教师信息（含兼职）、学校专用账户等上墙公示、公开；基本信息在宁波民办教育网和“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公开及时、准确。 | 3 | 证照、教师信息等未上墙的，缺1证/人/项扣1分；基本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全面或未填报的，发现1起/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审批管理 | 实际办学与注册地一致；在审批的办学范围内办学；变更办学项目及时报批；增设分支机构经过审批机关审批备案；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 办学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扣1分；未在审批的办学范围内办学的，扣2分；变更项目一项未报批的，扣1分，扣完为止；增设分支机构未报批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超出有效期办学的，扣2分。 |  |  |  |  |
| 规章制度 | 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房屋、消防、公共卫生等安全应急预案健全 完善；教师、学员等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 2 | 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房屋、消防、公共卫生等安全应急预案不健全的，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教师、学员等档案不齐全的，缺1项扣0.5分。 |  |  |  |  |
| 教职工权益 | 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落实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2 | 未与教职工依法签订聘用合同的，发现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时落实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的，发现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办学规范（40分） | 招生管理 | 按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工作规范。 | 5 | 发现1起超许可范围宣传或有夸大、虚假等不实宣传的，扣5分；有违反规定介入全日制学校招生行为的，发现1起扣5分。 |  |  |  |  |
| 合同管理 | 依法依规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参照、依据《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订合同条款，内容规范，无歧视性或霸王条款，遵守合同信用。 | 5 | 未签订合同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合同内容不合理合规的，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学员信息管理 | 保护学员信息。 | 2 | 未经授权随意公布学员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学员或学员家庭信息的，扣2分。 |  |  |  |  |
| 收退费管理 | 收费渠道公开、正规；所有收费途径终端连接学杂费专用帐户；收费时出具正规合法票据。 | 6 | 有收费途径终端未连接学杂费专用帐户的扣6分；未提供正规合法票据的，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误导学员或家长预缴预存优惠报名，推荐第三方金融机构培训贷款分期支付学费的，扣6分。 |  |  |  |  |
|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未超过3个月，以课时为主的，一次性不能超过60课时。收费额度按教学安排每门原则上不超过12000元。 | 5 | 未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规定的，扣5分。 |  |  |  |  |
| 学员终止学习合同时，按规定退费。 | 3 | 由于学校原因引起退费投诉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未妥善处理退费纠纷的，发现1起扣3分。 |  |  |  |  |
| 财务管理 | 按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收支情况在会计账薄中有完整体现，无账外账；对公帐户资金额与机构整体教学进度基本匹配；年度有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按章纳税，无偷漏税现象。 | 10 | 未按规定实施相应会计制度，扣10分；收支情况在账薄中体现不完整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对公帐户资金额与机构整体教学进度严重不匹配的，扣10分；净资产为负数的，扣5分；无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扣2分；有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但存在问题、内容不符的，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按章纳税的，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安全管理 | 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标识，履行学员安全事项告知义务；消防设施符合规定要求；出入口、主要通道、一对一教室等装设视频监控设施。 | 4 | 未在主要通道、出口等张贴安全标志标识的，扣1分；消防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2分；未在出入口、主要通道、一对一教室等装设视频监控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社会服务（15分） | 外部活动 | 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开展项目合作；积极参加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等级评定等活动。 | 5 | 开展项目合作的，1项得1分，最高5分；获得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等级评定星级的，从低到高分别得1分、2分、3分，依次类推，最高5分。 |  |  |  |  |
| 公益活动和媒体评价 | 社会声誉好，积极参加慈善、环保、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 5 | 查看领导批示、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和社会评价，查看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材料等。每次报道或活动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  |  |  |  |
| 信用管理 | 在近两年内无失信记录，或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记分累计未超过5分；无行政处罚记录。无有效投诉。 | 5 | 查看相关平台记录及佐证材料。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加分项** | 1.近两年内有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相关危机事情、群体事件的，且作用发挥明显的，加5分。 |
| **备注** | 1.70分至79分（含）为三星级，80分以上至89分（含）为四星级，90分（含）以上为五星级。2.投诉情况由教育部门提供。 |

附件3

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牌匾样式

**宁 波 市 校 外 培 训 机 构**

★ ★ ★ ★ ★

**诚信办学单位**

 宁波市教育局

 二〇二〇年 月